

齐齐哈尔市城区污泥处置工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3日，齐齐哈尔市城区污泥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齐齐哈尔市崔门填埋场西北侧。该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100吨/天处理能力的污泥处理系统，建设处理能力为350t/d的污水处理站一座，2台6t/h的燃油/燃气两用锅炉，污泥处理系统包括生产区、生产辅助区两部分：生产区包括板框压滤机系统（调理、板框压滤机等）；辅助区主要为污泥反吹与高压清洗系统。本次只验收一期工程污染防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7月委托哈尔滨工业大学编制了《齐齐哈尔市城区污泥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获得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齐齐哈尔市城区污泥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环行审[2019]9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347.8万元，占总投资的8.7%，环保投资主要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由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工程变动情况

2台6t/h的燃油/燃气两用锅炉排气筒高度由12m变为15m、恶臭处理工艺取消预处理措施，项目其他建设情况与批复内容相同，不属于重大变动。

白春 于永忠 古伟宏 张万良 赵雅 孙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处理规模为 350t/d, 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池+两级 A/O+MBR”的废水处理工艺, 处理餐厨垃圾废水及本项目污水。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抽排至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的腾飞路提升泵房入口, 经市政管网排入齐齐哈尔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气

(1) 锅炉烟气

两台 6t/h 燃油/燃气两用锅炉, 产生的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烟气中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恶臭

污泥处理车间、一期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经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后, 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废气中的 NH₃、H₂S 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 NH₃、H₂S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的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各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一期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水质最大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废气

(1) 恶臭

验收监测期间, 一期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中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2.2 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9.32 mg/m³,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 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9 mg/m³,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 污泥处理车间出口恶臭气体有组织排

白景 王永生 古伟宏 张明远 赵耀 申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放中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678 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8.17 mg/m³,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 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9 mg/m³,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厂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中氨最大排放浓度 1.44 mg/m³,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42mg/m³,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 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 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锅炉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5 mg/m³,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46 mg/m³,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79 mg/m³, 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 所监测的废气、废水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本项目无不合格情形。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1。



白岩
刘子成 古伟宏 张明超 赵超 孙歌



扫描全能王 创建